

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

姓名：		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		年		月		日	
論文題目：											
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已修科目		必/選	學分	成績	已修科目		必/選	學分	成績		
總計(含本學期所修)：				科		學分					
研究論文發表(三擇一)請檢附相關影本											
☐ 投稿完成 SCI、EI 學術期刊論文或國內學報(經系上審核通過)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發表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題目：_____ 期刊/研討會名：_____ _____第____卷 第____期 第____頁						☐ 國內學術研討會接受或刊登至少一篇 發表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題目：_____ ☐ 參加國內、外大型比賽得獎 參賽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競賽名稱：_____ 名次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(原因：_____)											
預訂口試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地點：_____					
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										系務會議審查結果	
順序	姓名	職級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						
校內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校外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備註	一、需修畢本班全部應修學分(共 28 學分, 含本學期所修), 各科成績及格(70 分以上), 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、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及論文發表相關證明影本, 方能申請論文口試。 二、考試委員 3-5 人,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 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。碩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, 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, 另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, 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。送請本系核備。 三、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, 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口試委員, 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。 四、學生於舉辦口試時, 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, 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 五、應於擬畢業當學期第 12 週前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。		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